2026年茂名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办理指引

一、实施期限

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，需在此期间取得相关申请材料、提交申请，并完成核销流程。补贴**资金有限，先到先得，用完即止。**

资金申报系统将于2026年6月26日9：00正式启用。

二、补贴范围

☆仅提前报废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、重型营运货车辆

☆提前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、重型营运货车**并**新购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辆

☆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营运车辆（其余车辆无补贴）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☆**仅申请提前报废名下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，**可以申领**报废补贴**，标准如下：

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

车辆类型	提前报废时间	补贴标准（万元/辆）
中型	满1年（含）不足2年	1.0
	满2年（含）不足4年	1.8
	满4年（含）以上	2.5
重型	满1年（含）不足2年	1.2
	满2年（含）不足4年	3.5
	满4年（含）以上	4.5

注意：提前报废期限不足1年的没有补贴

☆**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营运货车的，**可申领**报废补贴+购车补贴，**标准如下：

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

车辆类型		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（万元/辆）	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（万元/辆）
中型		2.5	3.5
重型	2轴	4.0	7.0
	3轴	5.5	8.5
	4轴及以上	6.5	9.5

注意：

1.报废一辆“国四或国三车”只能申领一辆新车的购车补贴（如果只报废一辆车，无论新购买多少辆车，也仅能申领新购一辆车的购车补贴），即“废一购一”；

2.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不足1年的，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。

3.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，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《道路运输证》。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

☆**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营运货车，**并且办理营运的，可申领购车补贴，统一为**每台车3.5万元**。

申请该补贴的新购车辆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使用冷藏保鲜设备进行货物运输的专用车辆，**总质量12吨及以下**；

2.在辖区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取得经营范围为“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设备）”的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（**4.5吨以下的冷链运输车辆也可办理**）。

3.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（**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》（GB/T 29912—2024）**相关要求，并纳入《**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**》,相关车型目录可咨询所在辖区交通运输部门。

四、申请所需材料

☆**仅提前报废“国四或国三车”的**：《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》、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《机动车注销证明书》《道路运输证》（或《道路运输证》注销证明）、报废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、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。

☆**提前报废“国四或国三车”并购入新车的**：《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》，报废车辆的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《机动车注销证明书》《道路运输证》（或《道路运输证》注销证明）、报废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、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，

新购车辆的《机动车行驶证》《道路运输证》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。

注：1.上述材料除申请表外，其余均提交复印件，并加盖机动车所有人公章，若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的，需机动车所有人签名并按手印；

2.上述材料应于政策期内取得，其中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；

3.新购车辆需在交通运输部门办理营运，即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，

4.报废车辆的营运证注销日期、报废回收证明的日期均**应在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审验有效期内**。

5.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。

6.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，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。如新购氢能源货车，若已从发改部门申请了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，则不可再同时享受本次购车补贴。

7.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严格按照先报废旧车（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交车日期为准）、后购置新车（以新车发票开具日期为准）的要求审核补贴申请

8.对于报废并更新老旧营运货车，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《道路运输证注销（或报废）通知书》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《道路运输证》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剩余上述证明材料的，经申请并通过审核后纳入 2026 年政

策支持范围。

☆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营运货车的：《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》,新购车辆的《机动车行驶证》《道路运输证》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、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。

注：1.上述材料除申请表外，其余均提交复印件，并加盖机动车所有人公章，若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的，需机动车所有人签名并按手印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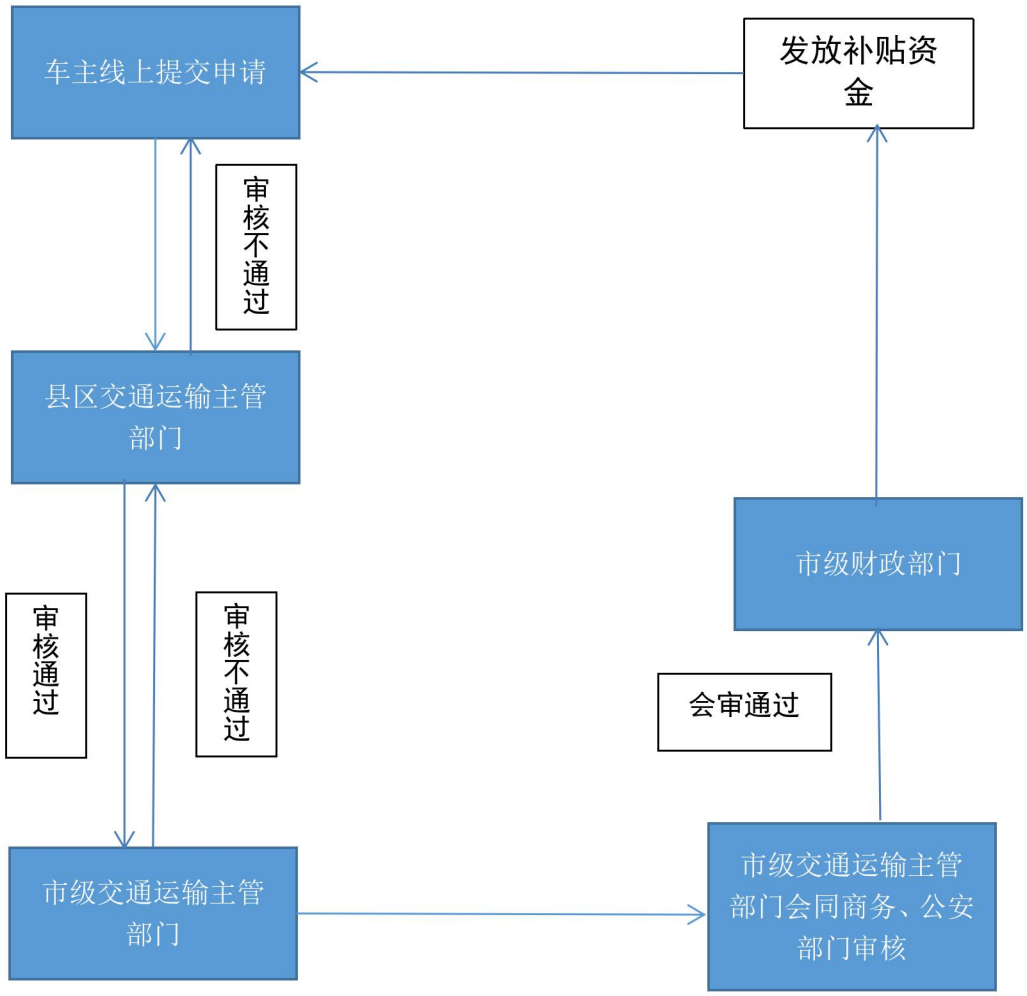
2.上述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《道路运输证》应于政策期内取得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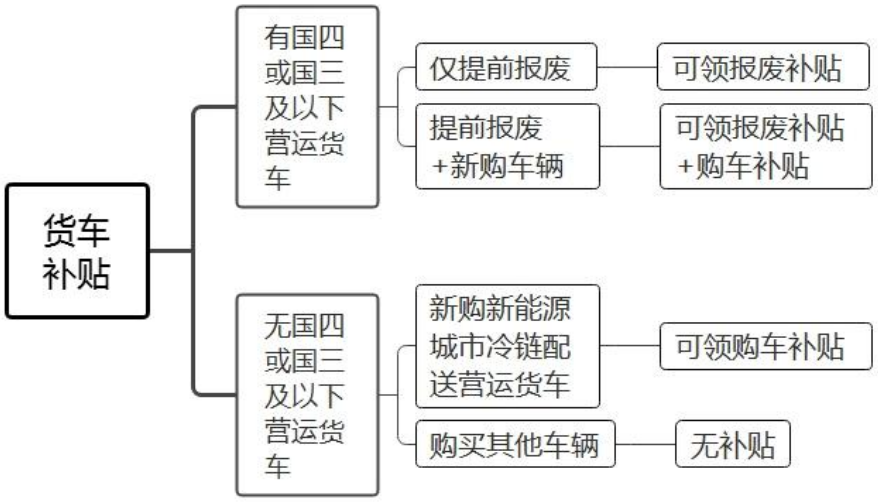
3.除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外,不报废仅新购其他车辆无法申领补贴；

4.申领货车的《道路运输证》时，经营范围要申请为**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设备）**。

五、申请流程

申请人提前向所在区、县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了解相关补贴条件和申请要求（联系方式见文末），准备好申请材料后，登录线上系统（https://td.gd.gov.cn/zyfw/dgmbt/index）上传有关资料。各区、县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资料初审后，由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公安、商务、财政等部门联合完成审核与补贴发放等流程。


车主线上提交申请
发放补贴资金
审核不通过
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
市级财政部门
审核通过
审核不通过
会审通过
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
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商务、公安部门审核



六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联系方式

茂名市交通局茂南分局：郭昀宏 0668-2893569/0668-2158376

电白区交通运输局：潘卫雄 0668-5280822

信宜市交通运输局：邱绍传 0668-8810702

高州市交通运输局：梁国天 0668-6686896

化州市交通运输局：黄泳琳 0668-7370803